



UNITED NATIONS YEAR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NÉ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PATRIMOINE CULTUREL
AÑ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سن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اث الثقافي
ГОД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限量分发

CLT-2002/CONF.203/4

巴黎, 2002年 7 月

原件: 英文

总干事关于需要制定准则的情况和可以在何 范围内制定有关准则的初步报告

I. 引 言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需要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有关准则的可能的范围, 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决议 31 C/30, 2001 年 10 月)。

2. 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作出了决议, “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专家会议, 第一次可在 2002 年 9 月举行, 以确定国际公约的范围和继续起草该公约草案初稿的工作; 与会者范围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确定”(决定 164 EX/3.5.2, 2002 年 5 月)。

II. 历史背景

3. 本初步报告后面所附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是教科文组织三十年来日益重视该遗产的结果。这一新的制定准则的活动, 旨在满足尚未充分地利用国际法来加以规范的社会和文化需要。从历史上看, 教科文组织制定准则的活动都集中于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上, 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文化遗产公约(1954 年、1970 年、1972 年和 2001 年的公约)都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情况, 教科文组织有关文化遗产的建议也普遍如此。因此, “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处于制定准则的活动之外。然而, 特别是自玻利维亚政府 1973 年向教科文组

(CLT-2002/CONF.203/CLD.4)

织总干事提出了关于对民间艺术的保存、促进和传播作出规定的建议以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直是本组织所关心的事项。教科文组织展开了这方面的研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拟定了“关于反对非法活动和其它有害活动的民间艺术表现形式的国家立法的样板条款”（1982年），并于1989年由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的建议》；该建议虽不具约束力（“软性法律”），却是本组织制定的国际准则。该建议目前仍是国际上仅有的一个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文件，但由于其是一个软性法律文件并缺少激励会员国的奖励措施，因此，其影响没有预期的那样大。

4. 为了评估1989年建议的执行情况，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至1999年期间在全世界举行了八次地区研讨会。在1999年在华盛顿举行的（由教科文组织和史密森学会联合组织的）题为“全面评估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的1989年建议”的国际会议上，代表们强烈主张至少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和定义等问题重新制定一个文件或修订原有的文件，并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创造者和实践者）的中心作用。这次会议之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总干事“就新制定一份准则文件来规范国际上的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研究”。

5. 在准备开展这一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的准则制定工作的同时，大会（1997年）发起了一个题为“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项目，这是一份经过挑选确定的被视为具有突出价值和濒临消亡的某些口述和非物质遗产表现形式的清单，并附有保护这类遗产的具体行动计划和有关“良策”介绍。总干事2001年宣布了由18位委员组成的国际评审委员会所选定的首批十九件代表作。

III. 正在开展的磋商和活动

6. 根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2001年5月）提交了初步研究报告，建议大会“通过制定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件，继续推动在国际范围内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为此，已经举行了几次专家会议：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定义和准则性文件目标的都灵圆桌会议（2001年3月），随后于2002年1月在里约热内卢（巴西）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7. 与此同时，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了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特殊职责，并决定制定一个国际公约来规范这方面的保护工作（该公约草案的初稿将与本报告一

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议 30 C/30)。该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期间的发言中都提到了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模式,希望新文件能取得类似的成绩。并强调必须避免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它组织所开展的活动重叠。在(都灵、里约、巴黎总部召开的)各次专家会议上,大多数专家同意设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原则,因为 1972 年公约的经验已证明,设立名录对会员国有吸引力,不过,他们认为,通过一份名录并不意味着未列入名录的遗产就不应受到保护。他们还强调了吸收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IV. 起草法律文件

8. 在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的主持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为起草新的法律文件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3月20日--22日;6月13日--15日)。另外还举行了一次拟定新文件筹备工作术语汇编的专家会议(6月10日--12日)。各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所有这些会议。在为各个地区组举行的七次情况通报会上,文化助理总干事和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向会员国通报了目前的进展情况。

9. 继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作出了“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一次可在 2002 年 9 月举行,以确定国际公约的范围和继续起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工作”的决定之后,目前的工作已由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进行磋商的起草阶段转入举行由各国政府任命并代表各国政府的专家参加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阶段。

V. 结束语

10. 9 月的会议将为所有会员国和被邀请的观察员提供对教科文组织未来的公约发表自己看法的机会。另外还将举行一些政府间专家会议,以展开进一步的讨论。草案初稿提供了专家们迄今为止所赞成的条款内容,这一重要信息将有助于拟定一份综合报告而不是分析报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评论和意见,无论届时是否已由政府专家在前面所提到的 2002 年 9 月会议上发表,均应于 2002 年 11 月底以前转交给总干事。